

涇源县公安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

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现将涇源县公安局 2017 年度政务公开情况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

2017 年，我局重新修订了《涇源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确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目标、重点内容及责任单位，将公安机关的执法依据、制度、程序和行政管理以及警务纪律、重大警务活动等方面内容，除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公开的事项外，都予以公开。同时，依托“涇源县公安局”门户网站和微信平台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推进警务公开。

（一）重大事项、重要情况信息公开情况。由指挥中心（办公室）负责，对发生的重大案件及其他重要情况，以“重大事项报告”的形式上报县委、县政府及人大、政协等相关部门。以公安信息、简报的形式，及时上报公安机关重大举措，便民服务、侦破案件上的好做法。2017 年，我局就编发各类公安信息简报 82 期，在县电视台播发新闻 15 期，在区市新闻媒体刊发稿件 153 篇。

（二）“涇源县公安局”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情况。2017 年，我们通过“涇源县公安局”门户网站及时发布“公安要

闻” “警务动态” “警方提示” 352 条，及时更新“办事指南”内容，将群众申领、换领、补领身份证相关手续、时限，以及申请办理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往来台湾通行证等相关手续及时发布，方便群众办事。我们还开通“局长信箱”，及时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，对重点内容进行跟踪督办。

二、主动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2017 年，我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警务公开信息 3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2017 年，我局未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。

（三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2017 年，我局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，未被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7 年，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，但认真总结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法和形式单一；二是信息公开总量不大，个别信息更新不及时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相对薄弱，部分民警文字综合能力不强，相关制度不够健全。

下步工作中，我们一要加强民警教育培训，尤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理论水平和文字综合能力；二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批等相关工作制度，积极探索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新模式，增强警务工作透明度；三要加强“泾源县公安局”门户网站建设，更好地服务群众、方便群众，真正做到“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；四要及时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联系，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督促窗口单位落实便民利民措施，及时将便民利民相关信息公开，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。